

質 詢 及 答 禱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大會

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上午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暨各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許炳南、楊炯明、王武雄、黃世溫、陳瑞卿、鄭瑞齊、林榮剛、吳玉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林利鋐、王博文、林中、李黃恆貞計十七人，時間一八七分鐘。

六、衛生警察隊，本年四至九月勤務情形如何？計告發了幾件？違規被取締的以何者居多？被告發的市民心服否？

七、本市路旁收費停車場自六十三年十二月起本會同意試辦半年，辦理成效如何？爲何迄今未將辦理情形提報大會。

八、近聞北市消防大隊將自本月中旬撤消五個消防小隊，將之併入分隊一事，請問是否屬實？撤併原因爲何？又山仔后小隊與社子小隊地勢、路程情況如何？是否遠水難以救近火？

九、警員濫報違建，濫拆市民合法房屋，影響政府威信且損及人民財產，請問其動機何在？

十、警員未取得合法手續竟由分局長擅自指揮拆除合法民房，請問局長看法如何？

十一、市民林素珍在中山北路六段一五五號房屋因配合士林三號道路工程拆除，其剩餘部份經向工務局申請整建證，但被士林分局蘭雅派出所主管故意刁難阻礙，以致無法整建。現有部份土地被該所前面侵佔其原因請說明。

三、貴局所屬大同分局員工在本年中秋節有否收「紅包」之行爲？所收數目如何？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

四、消防警察大隊，市民消防團各團隊部份侵佔老百姓私有土地，有否徵求地主同意？請說明。

五、本（六四）年四月至九月間貴局計取締流氓移送矯正處分者計卅七人，請問係依據何法執行？又矯正處分與管訓有何不同？上列卅七人係送何處矯正？各需若干年？請說明。

一、依據貴局六四、六、一九府警行第二八七四六號函對市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違章建築，限於本年六月卅日督飭自行拆除改善完畢，頃已時過甚久，究有拆除若干？請說明外並列冊送會參考。

二、本市攤販警總拍照登記有案由責局列管者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共存幾攤？請說明並將名冊送會參考。

質詢摘要：

警察局

十二、前次大會請教貴局長同意撥款補助貴局所屬大同分局民

防、義警協勤中心經費一年六八六、七二〇元，經過半年

尚未辦理，其理由請說明。

十三、貴局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加強整頓城中區交通秩序，實施

以來有何值得檢討改進之處？又如本會正前方標線是否合

理？請說明。

十四、警察人員雖有部份違犯法紀，但奉公守法，親民愛民的

模範警察亦甚多，我希望酈局長對於警察人員如發現有違

法之官員，應予切責查明，有則予以懲處，無者應予以保

障，不應動輒予以他調了之，請問局長意見如何？

十五、違警案件裁決後每每立即執行，似有未妥，如有不服，

應准予訴願，並停止執行，俟訴願決定後，再予執行，如

何？或建議修正准在十日內提起訴願並准再訴願。

十六、前次本會建議：關於一般餐廳、攤販、營業時間限至翌

晨一時，不知局長有否按照本會建議採納辦理？請說明。

十七、常見公有所屬車輛，與民間車輛同時停放在同一位置，

爲何民間車輛被逕行告發任意停車，請問公有車輛是否同

樣告發？

十八、關於貴局查報違章建築案件，如何區分程序違建或實質

違建？請說明。

十九、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進展如何？服務態度如何？請

說明。

二十、貴局消防大隊業務有否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百

分比）

二一、人民住宅不幸發生火災後，房屋財物焚燬，無家可歸，

已鉤悽慘，除應由政府予以優卹補助外，其土地如無糾紛

或妨害交通市容者，均應准予照原形修復，方才合情合理

，請問局長意見如何？

二二、監察院對貴局有關人員處理前大安分局組長鄒鳴岐違紀

案提出糾舉，內情如何？貴局擬採何種補救辦法？請說明

。

二三、內湖區康寧路一段一七五巷新建房屋，市民曾向工務局

申請准予內部隔間而警員竟以新實質違建報拆，致使市民

蒙受損失，該工程工務局承辦人員認爲按圖施工，而警員

認爲未按圖施工以實質新違建報拆，請問建築管理係屬何

單位職責？警員不諳法令動輒則以實質違建報拆，如係合

法或程序違建，請問拆錯了應負何種責任及賠償？請說明

。

二十四、交通號誌設置之標準如何？

二十五、警察人員公文書的文字及答覆本會的詢問，是否要有根

據？

二六、貴局長在記者會上說：北市車輛直線上升，肇事次數已

逐漸下降，足見交通秩序的管理，已收成效這番話，我們

是不敢贊同的。請問局長你每天忙於警局的繁瑣業務，到底去視察了滿街橫衝直撞的交通情形沒有？或者是屬下的

謠報邀功？

二七、行人穿越道包括枕木紋線與斑馬紋線設立，乃讓行人優先通行，何以部份車輛，不讓行人優先通行？請問貴局

交通大隊執行取締情形若何？告發了幾件？請說明。

二八、貴局新近建立中心報案系統，執行情形如何？對刑案事前消弭成效若何？

二九、員警升遷制度之商榷。

三〇、拘留處分之商榷。

三一、取締新攤販之信心。

三二、本組除書面提出質詢外，其餘口頭補充質詢。

衛生局

一、公私立醫院設置標準如何？

二、市區蟑螂猖獗脅威市民健康至巨，有否計畫採取良策予以消滅？

三、郊區醫療措施如何加強？

四、貴局對查緝不法藥物有無加強措施？近半年來成果如何？

請說明。

五、請問六十六年度各區衛生所計畫改建那些單位？又管理情形如何？

環境清潔處

一、建築業在興建房屋搗灌混凝土時需用水泥、砂石，因一般

工地場所空間狹窄，無法一次屯積砂石，施工時必需在旁

邊臨時運卸砂石。建議潘處長是否在搗灌水泥當時寬免開告發單，以減輕房屋建造成本。

二、請問大直地區如飼養豬及雞鴨貴處如何管理？

三、實施廢棄物清理法以後對改善本市環境衛生效果如何？請說明。

四、市府所有公共工程污染環境，是否需要告發？

五、清潔處之人、車與事是否均清潔？

六、清潔處有何觀摩心得？

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今天是本次大會的第六次會議，議程是警政衛生部門的質詢及答覆，開會的時間已到了，敬請開會。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先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秘書處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有什麼要補充或修正的沒有，如果沒有予以確定。林主任有什麼要報告嗎。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向大會報告，環境清潔處來了一個公函，其內容是說下午監察委員要巡視環境清潔處，因此潘處長要請假半天，由該處丁副處長來列席備詢。

張議員宗明：

本會一年只有兩次大會，所以下午仍請潘處長來列席本會，至於監察委員要巡視環境清潔處，可以另派代表去負責接待。

主席（林議長挺生）：

因為時間只有半天，若由丁副處長去接待監察委員，恐怕業務不太熟悉，可否讓潘處長請假半天。

林議員文郎：

主席，潘處長要向本會請假半天，因為我們這次大會，是定期大會，本期議員代表全市市民，要向環境清潔處有

所請教的話，時間只有兩天，而環境清潔處的處長也要向兩百萬市民負起責任，因此是兩百萬的市民重要還是監察委員重要呢？主席說因為丁副處長對業務不大熟悉，如果是這樣的，丁副處長怎麼可以代表處長來列席本會對兩百萬市民負責呢！所以丁副處長不能作爲我們質詢的對象，至於監察委員來巡視，該處另派代表接待就可以了。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議會和市政府以關係來講是比較親近一點，而監察委員要來巡視是客人，我們還是讓潘處長去接待客人吧！

林議員文郎：

我們這次大會是定期大會，其日程早已排定了，監察委員要來巡視環境清潔處，爲什麼要與我們議程衝突，監察委員巡視的日程與我們衝突，那是監察院的事，究竟是兩百萬市民的事重要抑是接待察監委員重要應該先分別輕重，而我們的議程早已排定了，對環境清潔處的質詢時間只有兩天，監察委員要巡視該處的日程要與我們衝突，置本會的職權於何地呢！

主席：

各位所提的寶貴意見，我很欽佩，本來是應該遵辦的，不過從實際上來看，今天的議程有關係的，只有第二組有蔣議員、潘議員、張議員、王議員、黃議員，但是他的質詢內容並沒有環境清潔處的，所以沒有什妨礙，至於第三組那是明天的事，潘處長可以來列席了。

張議員宗明：

剛才周議員這個寶貴的建議，各位是否可以採納，我們就這樣辦好嗎？

張議員宗明：

現在先請潘處長說明一下，看他是喜歡列席本會，還是喜歡去接待監察委員，讓處長先來答覆好嗎？

主席：

本會是代表兩百萬市民，而監察院是代表全國的國民，因

主席說，我們的質詢摘要沒有環境清潔處的，下午又是第二組，本席認爲這是片面的理由，並不很正確的，因爲環境清潔處處長是來列席本會，不是列席第二小組呀！而且偶發的事情也是常有的，議長當了六年主席到了要散會而不能散會，像這種事也是常有的，因此主席說讓潘處長去接待監察委員，對業務比輕熟悉，可以駕輕就熟，但是我們對環境清潔處有所質詢，也希望能由業務熟悉的潘處長來給我們答覆，才能使大家滿意，因爲處長太能幹，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處長來直接給我們作詳盡的答覆。

周議員洪根：

主席，關於剛才張議員等幾位同仁所提出來的意見都很寶貴，對於這個問題宜如何兩全其美，下午監察委員要到環境清潔處來巡視，可否讓潘處長去接待一下，如果要談什麼問題時，請丁副處長向監察委員解答，而潘處長再來列席本會，其時間如何撓闊，那時我們內部再來協商，我提出這一點給各位作參考，謝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四期

一九〇

爲潘處長很能幹很辛苦，所以大家都很喜歡他，但是我們議會與市政府的關係比較接近親密，最好還是讓潘處長去接待客人，儘量早一點回來，我們就這樣決定好嗎？

張議員宗明：

主席，請問一下，監察院是什麼時候來公文，要到環境清潔處去巡視的。

林主任朝樹：

環境清潔處給本會的公文是十月十四日。

張議員宗明：

監察院是什麼時候通知環境清潔處的。

林主任朝樹：

監察院是什麼時候發文給環境清潔處，我們不清楚。

張議員宗明：

請環境清潔處的人說明一下。

林主任朝樹：

據環境清潔處主任秘書說是在一個半月以前，市府就排定

張議員宗明：

日程，那一天巡視那一個單位，早已排好了。

張議員宗明：

照這樣說那是我們不對了，因爲在一個半月以前監察院就排好日程今天要去巡視環境清潔處，而我們的議程是最近才排的，爲什麼要排在今天質詢警政衛生呢，既然是我們

不對就只好讓潘處長去接待監察委員。

可是我們一年只有兩次定期大會，議會一成立以來每個人都知道的，市政府官員已經列席本會定期大會十幾次了，

監察院排定日程是在一個半月以前，你們還說是比我們早，其實已經遲了多少年了呀，補藥固然很好，若是我們三餐都不吃飯而去吃補藥行嗎？因此環境清潔處爲什麼正常業務不做呢？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各位原諒好嗎？

林議員文郎：

主席，不是這樣講的，今天我們先要把輕重分清楚才好，不能含糊的。

主席：

說重要兩個都重要。

林議員文郎：

不能說兩個都重要，還是要有選擇的，只能選擇一個，現在請潘處長說明一下，究竟是代表兩百萬市民的議會重要還是去接待監察委員重要，要先分清楚。

主席：

兩個都重要，因此爲要兩全其美，才想了這個辦法。

林議員文郎：

剛才主席也說過因爲丁副處長對業務不太熟悉，既然業務不熟悉的人，怎麼能來本會列席備詢呢。

主席：

所以才要潘處長辛苦一下兩邊跑。

林議員文郎：

假使要兩邊跑，而我們質詢的題目到了，沒有人答覆我們

要到那裏去找人呢？若是時間到了才要去聯絡，這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宗明：

處長自己有汽車，交通也很方便，現在警察局正在大力整頓交通，所以交通很迅速，爲何要一個半鐘頭了。

潘處長教義：

本來預定是半天，我現在已縮短爲一個半鐘頭了。

張議員宗明：

我們不是在討價還價，能否再縮短一點。

潘處長教義：

假使貴會需要的話，我會儘量趕回來。

張議員宗明：

那麼就這樣決定好了。

主席：

現在是提倡便民，但是我們有時候也要便官，因此本案准予備查，這樣決定好嗎？謝謝各位。

主席：

我們給他一個機會，讓他儘量去做好嗎？

潘處長教義：

請張議員原諒，對下午的時間我只要請假一個半鐘頭，準備在三點半離開貴會，敬請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議員女士恩准一次。

張議員宗明：

剛才聽處長講要請假一個半鐘頭，只有報告爲什麼要花那麼多的時間呢。

潘處長教義：

一次機會，因違警事件不能再訴願，我們建議改為十日內

提起訴願並准市民再向市府訴願，以資補救。

現在請鄉局長照書面第一題的順序給我們答覆。

1 依據貴局六十四、六、十九府警行字第二八七四六號函
對市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違章建築，限於本年六月
卅日督飭自行拆除改善完畢，頃已時過甚久，究有拆除若干？請說明外並列冊送會參考。

鄉局長俊厚：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現在是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的質詢，我照質詢摘要次序向各位議員先生作答覆。對於

第一題是六十四、六、十九府警行字第二八七四六號函對

市府所屬單位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違章建築，限於本年六月卅日督飭自行拆除或改善，現在執行的成果如何，因為本件公文需要會很多單位，所以拖到六月十九日才發文，而各單位收到公文以後還要再簽辦一下，因此要在六月卅日以前執行完畢，在事實上已經是變為不可能了，但是對本案在這半年以來我們都在積極地執行，意思就是說市府各單位對自己的違章取締都有不可推諉的責任，現在我先以口頭報告一個簡單的數字，我們執行的結果，市府所屬各單位辦公廳舍的違建，一共有二百六十九戶，在這半年中有的已經拆除了，有的已經改善了，還有部份正在積極執行中，因為限期太短不能很快就執行完畢，我們正在繼續執行中，而第一組的議員先生要我們列冊送會參考，我們一定遵辦詳細列冊送到貴會來。

楊議員炯明：

局長，依照六十四、六、十九府警行字第二八七四六號公文，副本已送到本會來，限於六月卅日自行拆除或改善完畢，而今天是十月十六日，在這段期間內也可以執行的，剛才局長說共有二百六十九戶，我想不止此數，究竟貴局拆除了幾戶，譬如市府長春路的宿舍，其違章建築部份有無拆除，使那張府函變成具文，警察局自己下的命令，為何貴局都不遵照執行，又大埋街宿舍的違建也沒有拆。局長，你們警察只會拆別人的……

鄉局長俊厚：

楊議員可否待我們列冊送到貴會來核對以後，因為我剛才報告有二百六十九件，在這當中有一部份是處理了，還有一部份正在處理中，另有一部份尚未處理完畢，總之，在市府的立場對自己機關的違建當然希望要處理清楚，不應該有所疏忽，待我們將詳細的冊子送到貴會來，看楊議員滿意不滿意，如果是不滿意的話，我們再來一案一案地討論好嗎。

楊議員炯明：

局長，今後貴局像這一類的公文最好不要寫明限期，假使要寫明限期，我們就按照限期來追查下去，在總質詢之前請將詳細名單送給本會作參考。

好的，好的。關於第二題是這樣的。

2 本市攤販警總拍照登記有案由責局列管者共有多少？移請建設局分配共有幾攤？請說明並將名冊送會參考。

我現在先把數字作簡單的報告，在民國五十四年的時候，由警備總部主持曾對攤販作過一次調查，當時還沒有改制是老臺北市的範圍，經調查結果共有八千四百八十四攤，至於流動攤販及其他小販尚有五千九百四十八攤，這是當時調查的總數字，同時因五十四年到現在是六十四年時間已過了十年，而且臺北市因為改制的關係其市區的範圍也擴大了，我們在民國六十一年曾經再作一次調查，兩個數字合起來共有一萬零六百八十一攤，兩相比較對攤販數略為減少一點，那麼在這些年當中，市府會蓋了很多市場，安置了很多攤販，目前對五十四年調查有案的尚有五千一百二十攤，如果與五十四年登記有案的攤販相比較已經減少了四千二百六十六攤，但是這個話我們一定要說的很詳細，不是說市場的興建已安置了四千二百六十六攤，只能說

陳議員俊雄：

由於市場的興建，也安置了若干攤販，究竟市場安置了多少攤販，建設局的數字可能要比較警察局來得詳細。

局長，根據本組昨天請教許局長的結果，最近幾年來從警察局撥到市場安置的攤位只有一千多位，今天我們為什麼要再請教廳局長呢？因為建設局在各市場要分配攤位都是要根據警察局所提供的資料，建設局不敢擅作主張去分配，最近幾年來我們感覺到流動攤販越來越多，不相信請廳長抽空到各地方實際去查察一下，就會了解流動攤販是

廳局長俊厚：

我們非常感謝陳議員的高見，在這裏我可以作原則性的說明，我們行政科送到建設局去的冊子，一定是以照警備總部拍照登記有案的資料，絕對不可能在中間插了一個進去，至於剛才陳議員所舉的例子我們非常重視，我專門來注意這個問題，這當中是否另有其他原因。

陳議員俊雄：

因為我們是民選的議員，所以不能將那些無案的攤販，而現在都能取得攤位在做生意的資料一件一件提供給局長，我相信我們所講的都有事實，而不好意思將那些人都講出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四期

一九四

來，特地建議廈局長對今後分配市場攤位一定要根據警備總部拍照登記有案的才可以。還有一件事情要拜託局長的

，是歷年來已經分配到市場的攤位及未分配到市場的攤位請分別列冊送給本會作參考好嗎？

陳議員瑞卿：

局長，我來請教一下，有很多老百姓來問我們，我都不知道，市場分配攤位到底是根據民國幾年的資料來分配的。

廈局長俊厚：

我們所根據的資料，是民國五十四年由警備總部主持會作一次總調查，拍照登記在案的卡片，而建設局有了市場……

陳議員瑞卿：

不是建設局的部份，剛才聽到局長的報告，有的是根據五十四年的，有些是根據六十一年的，究竟是那一年的資料作爲依據，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廈局長俊厚：

我剛才所報告六十一年的數字是與五十四年作個比較，就可瞭解對攤販登記有案的數字是漸漸的減少。

陳議員瑞卿：

我再請教一下，貴局過去移給建設局的冊子，是根據五十四年抑是六十一年的資料。

廈局長俊厚：

那是根據五十四年的資料。

陳議員瑞卿：

有沒有是五十四年以後的。

廈局長俊厚：

那一定是登記有案的，如果是無案的我們絕對不可能移給建設局。

陳議員瑞卿：

我現在所請教的，到底是五十四或是六十一的資料作爲依據。

廈局長俊厚：

我們所根據的是五十四年的資料。而六十一年的數字還是以五十四年所調查的資料爲基本，到六十一年將已配到攤位的數字減掉，才剩下這個數字是未分配到攤位的數字。

陳議員瑞卿：

可能局長還沒有搞清楚，因爲六十一年的名冊與五十四年的名冊有很多不一樣，而且有很多不是原來的人，局長說五十四年調查結果共有一萬五千多攤，到六十一年剩下一萬攤左右，減少四千多攤，但不能說這四千多攤都是安置在市場裏面，因此五十四年的名冊可能有一半換了另外一個人也說不一定，可是貴局送給建設局的名冊，有的是五十四年，有的是六十一年，有些是五十七年，還有些是民國幾年的，像這樣參差不齊所以老百姓才會感覺到不公平，如果五十四年登記有案到現在是六十四年，相差十年可能這個人人都找不到了，假使有一部份是根據六十一年的資料，就應該全部根據六十一年的資料才好。

廈局長俊厚：

我現在請行政科王科長來向各位報告。

王科長新蓮：

各位議員先生，本局送給建設局攤販冊子，完全是根據五十四年的資料。

陳議員瑞卿：

裏面有沒有六十一年的在內。

王科長新蓮：

不能說完全沒有，有些是基於特殊的狀況，譬如貴會的決議對某地方有特殊的需要必須列入，我們就遵照辦理了。如果是本局送給建設局的冊子，都是根據五十四年的調查資料。

陳議員瑞卿：

對於那些火災等特殊情況不談，單以攤販來講貴局移送建設局的資料是根據那一年的。

王科長新蓮：

完全根據五十四年調查拍照有案的資料。

陳議員瑞卿：

五十四年以後的有沒有。

王科長新蓮：

都是五十四年的。

陳議員瑞卿：

如果查起來，五十四年以後的可能還很多。

王科長新蓮：

不會有，不會有的。

陳議員瑞卿：

不會有，那你可能說得太早了吧——我所瞭解的，裏面六十一年的還很多很多。

王科長新蓮：

凡是我們登記有案的，都是五十四年的資料。

陳議員瑞卿：

六十一年的也是貴局登記有案的。

王科長新蓮：

凡是登記有案的，我們在這次新的攤販管理規則修正通過以後就要加強來管理……

陳議員瑞卿：

我是說貴局有的是根據五十四年，有的是根據六十一年，因此就會發生不公平的現象出來，如果要根據五十四年的資料就應該全部根據五十四年的，假使要根據六十一年的就應全部根據六十一年的，才不會發生參差不齊，我們是希望貴局要統一規定，不是我們要來抓毛病，以我所瞭解的貴局所送去的冊子，六十一年的也很多不能說沒有，甚至有一半，既然六十一年的已經有送了，希望能夠確定下來，以後不要再有所變動，以免攤販們無所適從，而杜流弊。

張議員宗明：

攤販有一萬五或一萬這可能是不確實的，本席是有這個經驗的，事實上做了七、八年攤販而在這個冊子上竟沒有名字，只做了二、三年或幾個月的攤販在貴局的資料中却

有名字，本案已經討論了很久，現在要請教局長的，是從五十四年或六十一年以後出生的，再過幾年也有十幾歲，

他喜歡做攤販生意，例如瑞芳有一位博士他喜歡當漁民，

假使他喜歡做攤販的話，在這種情況下貴局准不准？請局長答覆一下。

鄭局長俊厚：

張議員所提的例子實在是很對的，至於攤販的數字要講正確的話，實在是一件很難的事情，而我們現在所報告的數字是五十四年那一次總調查的數字，作為我們管理上的標準，或許有些攤販在前一天才做攤販生意，第二天我們去調查就列管了，有些攤販雖然列冊有案，可是做了幾天以後就去闢工廠，像這種情形也是有的，所以這個數字只能作為基準，不是絕對正確的，對這個數字的正確性本局也是覺得有問題，譬如在五十四年清查以後，才做攤販一直做到現在已經十多年了，變成無案這種情形也是有的，我們在處理上不能不訂一個時間作為標準，所以情形是這樣的。我再向張議員報告一點，政府的施政方針是希望老百姓都能安居樂業，過着很好的生活，更希望他們去闢工廠，並不希望他們來做攤販，這是在社會發展的過程中，另外產生出來的一種現象，所以我們不希望有攤販，有違章建築，有落後的車輛，這是我們政府施政的最高目標，因此我們要處理這些問題都是臨時性的辦法，目的是輔導攤販能夠過着好的生活，一方面要管理攤販是希望攤販不要妨害環境衛生，妨害交通和市容。

張議員宗明：

如果真的像這種情形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本局不能天天派人去調查，就是天天派人去調查也不能說是絕對正確的，各位要曉得五十四年那一次總清查，動員了多少人力，花了多少經費才得到這個數字，如果要每年來調查一次，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宗明：

在這種沒有辦法之中，本席認為對攤販要分為有案與無案是多餘的事，因為它與事實已經不相符合了，假使在六十年以前實實在在做攤販變成無案，有些才做攤販不久，懂得去變更反而成了有案，事實上是不應該這樣分的，對今後局長說希望不要有攤販，不要有違章建築，但是事實來加以研究去解決問題呢？對那些不實際的，而變動性很大的而來斤斤計較呀！為什麼不實事求是來澈底解決問題呢？

鄭局長俊厚：

我想當時為什麼要分為有案與無案呢？因為那個時候臺北市還沒有改制，屬於省轄市時代，而臺灣省訂有一個攤販

管理規則以後，在這個規則裏面有明文規定，有案的應該

怎樣處理，無案的怎樣處理，都有分別詳細的規定，這是

根據上級政府的行政命令來辦理這件事的，剛才張議員提到調查數字正確性問題，我認為要以當時調查結果的數字來作為有案無案的依據，其正確性很難確實，也是一件不公平不合理的事情。

張議員宗明：

對於有案無案倒是其次的，今天我們所討論的及以後對攤販如何作合理的解決，譬如有一部份攤販在貴局是無案的而事實上已經做了十多年，像這一類的攤販要怎樣處理，局長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俊厚：

有些攤販固然有讓渡的情形發生，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這個經過調查有案的合法性，否則我們在處理上就沒有標準了，還有一點要向張議員說明的，事實上在五十四年調查有案的六千多攤販中，到現在有很多因地址遷移，轉業及死亡的也是很多。

張議員宗明：

像局長所說的情形可能是事實，我還有一點要再請教局長的，人民的職業是自由的政府依法應予保障，但是現在有人願意從事於攤販工作，貴局准不准呢？

鄭局長俊厚：

張議員說有人願意去擺攤販，我們不能說他是違法，如果他擺攤而妨害環境衛生或交通市容等種種行為時，那麼我

們就必須取締了。

張議員宗明：

局長我插一句話好嗎？

吳議員玉盛：

剛才陳瑞卿議員說貴局的攤販名冊，有的是五十四年的，有些是六十一年的，是否有一部份在五十四年沒有辦好，到六十一年再補辦，因此才有兩種名冊。局長說對本市的攤販要加強管理，使它逐漸減少以利達到本市沒有攤販的目的，這個政策是對的，但執行的成果並不一定會達到預期的效果。本席誠懇建議局長，假使要消滅本市的攤販，必須先確定到那一年為止，並將名單送給建設局，建設局在市場分配攤位時，照名冊分配不要再會警察局，現在政府一再強調便民，若要便民就要從簡化手續做起。目前建設局每次要分配市場的攤位時，怕有新的攤販來參加分配，因此每次都要會警察局，所以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一方面沒有辦法達到局長的願望，一方面增加市民的困擾。

鄭局長俊厚：

吳議員這個高見，我很贊成。就是我們將攤販的資料一次全部送交建設局，要怎樣去分配市場的攤位，本局就不再過問了。吳議員這個建議很好我非常感謝。

吳議員玉盛：

現在請答覆第三題好嗎？

3 貴局所屬大同分局員工在本年中秋節有否收「紅包」之行爲？所收數目如何？請詳細說明外列表送會。

郵局長俊厚：

我們在蔣院長領導的政府，院長指示我們要做到清清白白的政府，而我們當主管的人對於部屬假使有不法的行爲，絕對不允許它存在，對於這個紅包的事情是否很清楚，我也很感謝議員先生對於民間的事，能夠明察秋毫，我想下級人員如果去拿紅包還敢造一份冊子給上級嗎，因此這個冊子我們就無從去取。當然議員先生來自民間，對民間的情形能夠明察秋毫，假使我的部屬如果有腐化的行爲，希望議員先生多提供資料，我竭誠歡迎。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要請教的，在中秋節大同分局有沒有收到紅包呢？

郵局長俊厚：

我請大同分局來給你答覆。

大同警察分局陳分局長兆揆：

楊議員問在中秋節大同分局員警有沒有收到紅包的情事，對這個問題我們上級長官及本人對這個問題在平時都很重視的，因此我時時都在告誡我們的員警，也時時在警惕，如果一發覺我們一定依法嚴處，決不寬容的，而且本人非常感謝楊議員，也希望楊議員能隨時給我們指教，將資料送給我們，作為處理警察風紀的參考，假使經過調查確實的話，我們一定依法嚴辦。

楊議員炯明：

陳分局長你今天在本會議事廳講沒有，究竟有沒有請你再

講一遍，對本會算有所交代。

陳分局長兆揆：

假使有的話，我們也一一退回。

楊議員炯明：

在中秋節貴分局有沒有收到紅包，請你明確答覆一下。如果有的話，你要怎麼辦呢？！今天的政府，嚴禁任何一個公務人員在生活的腐化和行爲上的犯法，如果我警察局無論那一位主管或員警假使有犯法的事實，我一定依法嚴辦。

楊議員炯明：

如果我將證據給你，貴局要如何處理？大同區的里長蓋了圖章正式向本會檢舉，貴局要如何向本會交代呢？

郵局長俊厚：

我非常感謝楊議員，我會交給督察室去查辦，如果有事實的話，我一定依法嚴辦，並將處理結果向貴會提出報告。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今天將證據給你，希望在本會總質詢以前用書面向本會提出報告好不好？

郵局長俊厚：

好的，我們調查的結果一定會向貴會提出報告。

林議員文郎：

局長，關於剛才楊議員提到警察人員收受紅包的問題，這是關係到警察風紀的問題，對於警察風紀的事情，今天立

法院或監察院都有反應，而立法委員向蔣院長提出質詢，認為現在警察風紀有普遍的敗壞，我們今天要來探討警察風紀的敗壞為什麼會越來越嚴重呢？！我們從臺北市就可以看出來，有很多警員在包庇賭場，包庇有色情的營業場所，例如普遍餐廳都規定在午夜十二點一定要打烊，但是在中山北路一帶或其他地方有些餐廳竟然可以營業到早晨二、三點鐘，像這種情形是越來越嚴重，尤其是理療院及理髮廳的色情更為嚴重，還有違章建築等等，難道我們管區的警員經常在巡查會不曉得嗎？！我想大家心裏都很瞭解的，尤其理髮廳裏面都有隔間的設施，為什麼管區的警員和分局的人員會不曉得呢，外人一看都會一清二楚的，難道警察人員竟會不瞭解其事實嗎？由此可見我們警察人員有從中收取不法利益，因此臺北市的色情問題才會越來越嚴重。今天我們要談警察風紀的事情，當鄒局長要到本市就任警察局長的時候，我們大家都覺得很高興，也一致希望

鄒局長以平穩廉潔的作風，對臺北市警察風紀有一番整頓

，直到今天我們認為鄒局長對警察風紀還是要再加強整頓，為什麼警察風紀會敗壞到這種程度呢？因為警察有本位主義的打算，為着面子的問題，所以不論是老百姓的檢舉或本會提出的質詢，責局都是想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此就很難得到效果，責局既然是這樣的做法，所以你的部下才敢公然地違法，收取不法的利益。在上次大會本席曾提出北投光明派出所，主管曾帶了六名警員到民房去搜索，抓了兩名違反風化的女子到派出所來，到了午夜一點

陳議員鶴聲：
覆一下。

在辦公室擺了酒席，公然吃喝玩樂起來，這還沒有什麼關係，居然要被抓來涉嫌違反風化的兩名女子陪他們喝酒，這些事情本席曾打電話問那兩名女子，她們也親口告訴本席有這個事實，而本席曾將這個事實經過向局長提出質詢，但局長下令調查結果，只說在辦公廳吃酒是有，因爲兩瓶酒是里長供應的，對於命令兩名涉嫌風化的女子陪酒並無事實，這是責局調查的報告，因此是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輕而易舉地不了了之，對光明派出所此種違法的行為，經議員在議事廳提出質詢都得不到效果，他們不遵守神聖的法律，才敢做無法無紀的事情出來，那兩名女子很有勇氣雖然被抓來，警察命令她們陪酒，她們曾反抗不肯陪酒，光明派出所警員還罵她不上路，局長你想執法者目無法紀是到那種程度。現在這兩名女子曾親自簽名在承諾書上，關於這一點局長你相信不相信這個筆錄呢？請你先答覆一下。

局長在你還沒有答覆林議員之前，我也有一個同樣的事情要請教局長，剛才林議員所報告的，本席深為同感，因警察風紀的問題才影響到本市治安的問題，以前本市治安的優良是聞名海內外，這是警察人員的功勞，是功不可沒的。但是最近對這種榮譽已經逐漸暗淡了，譬如以前從沒有在街上搶女人皮包的事情發生，那麼現在到了晚上很多太太小姐們都不敢單獨外出，以前也沒有聽到有強暴的案件，而現在竟是層出不窮，又以前竊盜案件少之又少，到了

現在竟然用大卡車來大搬家，那麼這些案件除了重大案件以外，其破案與理想相差得很遠，本席認為對本市的治安如果是長此下去，對將來的後果是不堪設想的，至於剛才林議員所講的警察人員風紀問題，希望局長能夠重視加以整頓。

廳局長俊厚：

各位議員先生，對各位談到警察人員風紀問題，我可以這樣地說，當然風紀在一個有機體裏面會發生變化，在任何一個團體都有少數害羣之馬是難免有的，因此警察機關也不例外，以我個人來講從未忽略風紀問題，為什麼？我有兩個出發點，第一我個人不犯法不違紀，第二對任何犯法違紀我去處理他決不有所顧慮，至於說要大事化小不可張揚，我絕沒有這種心理，跟議員諸公相處，我可以很坦率地這樣說，在這個質詢裏面也有一條，如果查有事實我們

局長很感謝你，事實上不是警察全部的風紀都壞了，但是少數是難免有的，我們最怕的是單位主管要顧名譽的問題，才會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將事情輕而易舉地不了了之，才有少數警察人員敢明目張膽的違紀。譬如北投光明派出所發生那件事情，本席敢在議事廳提出來，就是我確與那兩名女子在電話上連絡了，而且還親自來找本席證明確有其事，但是貴局派人調查結果說並無其事，那麼就變成我不對了，因為是我檢舉的就不能不去求證，而那位小姐竟不向惡勢力低頭，敢在承諾書上面簽字，我今天在議事廳提出來局長還認為不可靠，難道要送到司法機關或監察院局長才相信嗎？

廳局長俊厚：

我並沒有說不可靠，我說在原則上是相信的。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將這些文件送給你，希望局長再慎重地去求證。我再提供你一點意見，這兩名女子其中有一位以前在基隆與光明派出所的主管就認識了，而現在她們是在北投一個應召站當無照的應召女郎，所以光明派出所的人都認識這兩名女子，為什麼光明派出所不追究無照的責任，我想局長能違背法律上的規定，所以對被告不利部份我固然要相信，但對被告有利的申辯我也要相信，這是一個原則，我無法去推翻的，至於林議員所提的我一定重視，決不怕張揚也沒有庇護他們的意思。

林議員文郎：

抓到無照女郎，只說是違反風化，為什麼不追究責任呢？

我在議事廳公關提出質詢，而貴局派人調查結果竟說並無

此事，我今天再將證據交給局長，希望局長能慎重去調查，假使調查後再說沒有的話，那我只好請旁的單位去調查

了，局長你看好不好？

鄭局長俊厚：

好的，我們一定再去調查。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將證據交給局長，希望局長能夠重視切實去調查，不要像上次敷衍了事，而且局長也保證決不顧慮面子問題，將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我唯一的目的是希望臺北市警察風紀能夠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挺生：

照議程現在是休息的時間，但是早上已經遲了半個鐘頭，如果各位同意不休息的話，就可以免延長時間。（各位同意不休息）還有一件事情我現在因有事情必須離開主席臺，請各位推選一位臨時主席，（經公推周議員恂），請周議員偏勞一下，現在繼續開會。

主席：周議員恂：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吳議員玉盛：

局長，最近幾個月來，我們警察局因忽略合法程序，因鑑定錯誤而拆除了人家合法的房屋，譬如內湖和龍山分局都拆除了很多合法的民房，對這種違法拆除的行動。貴局該

怎麼辦呢？

鄭局長俊厚：

警察人員只是查報違章建築，不是拆除。

吳議員玉盛：

因為有警察的查報才會去拆除，有些房屋經工務局鑑定是合法房屋，而且還以公函通知派出所，那些房屋是合法的不能拆除，但是派出所還是以違章建築報拆，請教局長應該怎麼辦？

鄭局長俊厚：

如果這棟房子是合法的，而政府機關的公務員竟去把它拆除，那麼這個機關和個人要負賠償的責任。

吳議員玉盛：

那麼內湖康寧路一百七十五巷就曾經發生這種事情，對警察局可以說是亂報違章建築，其執行單位應受何種處罰？

鄭局長俊厚：

對這件事好像是我們高副局長有處理過，我現在請高副局長來向吳議員報告好嗎。

高副局長松壽：

關於內湖這件事情，我已經當面向吳議員報告過了，這個警員有錯誤他本人也承認了，現在決定給他調動。

吳議員玉盛：

我認為警察局如果以降級或調動來處罰警員，實在很不適當，假如在臺北市的警察人員違紀了，給他調到澎湖去，而澎湖警察局都是本島各縣市違紀的警察，在澎湖縣民的

立場來說也是覺得很不光榮，在今天警力不足的情況下用這種方法來打擊警察工作的情緒，局長的看法怎樣？

鷺局長俊厚：

吳議員你講的很有道理，在很多情況之下，對於調動有的是自己請求的，有的是雙方同意而調動的也有，因為臺北市改制以後，我們自己沒有警官學校也沒有警察學校，所以本市的警察人員是一池死水，在這情形下，我們不得不與臺灣省的警察人員互調服務，而本市也有很多警察人員升到臺灣省去的也有，如果是臺北市成為一個單元的話，那麼在臺北市的人員就一輩子沒有辦法了，固然這個辦法有它的缺點，但也有它的長處。

吳議員玉盛：

我今天提這個案子，我承認高副局長曾經和我通過電話。

但是我今天提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在如何提高警員們對建築法的了解，要查報違章建築時，必須先瞭解那一類是實質違章，那一種是程序違章。因此我要再強調一點的，是內湖康寧路一百七十五巷的房子，工務局已經證明是取了合法的手續，為何還要去強制拆除，其動機何在呢？明明知道這是合法的，還要去把它拆除了，這是我不了解的地方。

鷺局長俊厚：

對這個案子已經專案處理完畢，整個情形吳議員也都瞭解了。

吳議員玉盛：

責局現在決定將那位警員調走，對他的動機為什麼要那樣簽報，我到現在還不瞭解，為何要去拆合法房屋？

鷺局長俊厚：

因為那個警員沒有把事情弄清楚，以致造成錯誤，而他的動機還是善意的。

吳議員玉盛：

如果說他是不懂建築法令，是情有可原，但他會寫信三次請教工務局，而工務局三次答覆他那是合法房屋不能拆除的，但那位警員竟說是老百姓與工務局串通了才發出合法建築的公文，本席的意思是希望局長對各管區的警員要提高他們對違章建築有關法令的認定。又龍山分局為着要改建辦公廳舍，把鄰近的民房拆除，請教局長瞭解不瞭解？是否拆得很順利和合法。

鷺局長俊厚：

我知道的，我相信他們做的手續都很完備，凡是應該考慮到的，他們都做了。

吳議員玉盛：

因為這個案與內湖有點相似的，局長既然認為拆除是合法的，可是裏面也有一部份民房經工務局證明是合法的建築，那樣對違法失職的警員只是調外島，像這種作法使老百姓會起了很大的反感。

鷺局長俊厚：

對內湖的案子，我們經過專案研究，因那位警員是有過失

，才決定給他調外島服務。有一點要向各位議員報告的，

不能說有一件是錯的其他全部也是錯的，例如有一位醫生開藥方醫死人，我們不能說全部醫生都會同樣醫死人，因此對事情的判斷不能一概而論。對內湖的案子是因判斷錯誤，我們已作了適當的處理，對專案小組的決定吳議員也是瞭解得很清楚。因為有內湖案子的錯誤，我們也提高警惕，對今後的案子我們特別注意其手續是否完備。

吳議員玉盛：

對於龍山分局要蓋辦公廳舍，並不是爲私人來蓋的，也是爲了老百姓，我相信我們各位同仁都很贊成龍山分局辦公廳舍能夠早日完成。但應該循合法的程序來完成這項工作，我們是百分之百贊成的。對這案我記得在本會第二次和第三次大會，紀榮治議員、周陳阿春議員及本席等提出來，希望圓滿協調早日完成。今天局長是這裏和責局也有幾位首長也在這裏，對於本案龍山分局根本置之不理，本席曾經參加過這一次沒有紀錄的協調會議，我覺得莫名其妙這是什麼會呢？以後就沒有再協調了如石沉大海。在本年九月十一日就將那些民房拆了，事前並沒有經過協調，竟置本會大會決議案於不顧，是什麼理由請局長說明一下。

鄭局長俊厚：

貴會大會決議案特別強調對那些住戶要妥爲安置，我們會簽報到市長，市長亦批了要尊重議會的決議，故對違建戶的補償及分配國宅問題都比照合法房屋的標準來處理，這完全是依照貴會大會的決議案來辦理的。

吳議員玉盛：

可是到現在還沒有這種事實的證據。我很感謝市長的批示，要從優補償及圓滿協調以達成任務，但是責局並未再開協調會議，如果有的話請將紀錄拿來向大會報告，到現在有那一位被拆除的老百姓承認他已分配到那一棟房子。

鄭局長俊厚：

關於補償及分配國宅，都經過有關單位協調會議上作了決定，當然要有書面文件通知各住戶，我們還一再請求各住戶要出席協調會，因事關其本身權益……

吳議員玉盛：

我敢大膽的說，局長對本案處理的經過還沒有深入瞭解，或許受部下欺騙了，根本就沒有這回事，如果有的話，那一個住戶分配到那一棟國宅，請責局將承諾書拿到大會來給大家看看。到目前爲止老百姓正在準備與貴局打官司，局長還說各被拆戶都分配到國宅，拆了很順利，圓滿達成任務，究竟是那一位住戶分到國宅呢？

張議員宗明：

對吳議員所提的問題，責局有無協調會議，如果有能否給本會參考。

鄭局長俊厚：

我們可以將市長的批示，市府的通告，以及通知各住戶在九月十日以前自行拆除，暨分配國宅抽籤情形有關文件油印分送各議員先生。

張議員宗明：

本席再以紅包的事情請教局長，我認為紅包是一件好事情，也是我中華民族五千年文化歷史保留下來的優良傳統，往往這個紅包是在過年過節給小孩子表示聰明活潑可愛，所以大人都要給小孩紅包，這是一件好事。就是婚喪喜慶大家要送紅包、白包也是一件好事。但有些收紅包為什麼會出紕漏呢，就是收了不恰當。譬如我們兩個人是好朋友，你送我一支鋼筆，我送你一支原子筆這是人情之常，如果能注意到仁義道德就是一件好事，假使是不應該拿的硬是要拿，那就必定出紕漏，如果紅包拿了不對就會影響到整個風紀的問題。剛才楊議員和林議員都提到紅包問題，所以本席也提這一點給局長作參考。在上次大會本席曾提到龍山分局長沙街派出所主管潘岳，因為有一個風化站要取締去拿人家紅包，但我聽了不太清楚，不大敢確定，所以就請教局長，而局長即說已經查過了沒有那回事，本席再請問局長知道不知道，局長又說不知道，從這兩句話前後不無矛盾，既然不知道怎麼會去查呢。因當時本席也不太清楚，所以就沒有再追問下去，後來在本年十月三日大華晚報第二版登載了很清楚，證明有這件事情，結果主管潘岳調走了，由那位警員承擔了責任，因拿三萬五千元結果被法院判刑了，還有民衆日報也對這件事登了一大篇，就是不應該拿而去拿，才發生紕漏。像這種事情不是一件兩件了，由於少數害羣之馬影響到整個警察清譽，破壞警察的風紀。對這種隱憂宜如何解決，我想局長應該為大部份優秀警察人員的清譽，而將那些害羣之馬痛下決心予以

清除。有些警察人員竟將事實顛倒，是非不分，本席在上次大會曾以一件交通事故請教於局長，貴局答覆本會的書面在本會公報第十一卷第七期當中說的很清楚，假使以不實之事實記載於公文書上是構成偽造文書罪，也是公訴罪，警察機關應替被告查明事實予以平反也是義不容辭。而那件事情經警員研判結果是緊急剝車，如果從有關資料來看並無緊急剝車的跡象，請問那位警員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判斷是緊急剝車的，他無法答覆。這可能是那位警員中午吃了人家一餐飯，才違背良心，黑白顛倒，是非不分。我現在要請教局長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判斷是緊急剝車，現在事情已過了一年，局長對這件事能否在本會表明你的態度，以完成局長的諾言，請局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局長俊厚：

關於張議員提到這個案子的問題，本案是發生在一年多以前，我也沒有在場所以不大清楚，但是我的原則，假使我們處理事情如有錯誤的話，一定有機會有能力可以把它補救過來，這是當然的事。但是也有很多事實的狀況不容易很清楚，所以不能以個人的權力或個人影響力來處理得如人所願也是不容易的事，因此我覺得有很多事情假使能夠憑我們的力量，憑我們的責任，憑我們的良心就能挽回過來，當然我們何樂而不為。可是也有很多限於事實而無法挽回過來，而他們講的話也是有所依據……

張議員宗明：

剛才局長講以個人的影響，言之差矣。這是公事是我們治

安單位應該負起的責任，而本席要請教的是根據什麼東西來判斷說是緊急剎車，為什麼碰車應有緊急剎車的痕跡？

前車沒有而後車有，但為什麼却判斷說前車緊急剎車呢？到底是根據什麼來加以判斷的，本席所要請教的就是這一點。

鷺局長俊厚：

我想這個案子已經涉訟很久了，一直在法院打官司，張議員所問的是關於證據採信的問題，我想一個警員對一件事情的判斷，將來在法院偵訊時他有責任把事實說清楚。

張議員宗明：

就是那個警員吃了一餐中飯才將事實顛倒。

鷺局長俊厚：

如果對方有充分的證據，那個警員所作的證言也就不會發生效果了。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是他的長官，那個警員是根據什麼來武斷認定是緊急剎車呢？

鷺局長俊厚：

這一點對一個警員執行他的任務時，對某種事情的採信和處理，是根據他經驗法則或其他證據來認定，假使警員處理事務都要他來講理由的話，那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宗明：

鷺局長今天你是局長，不是像昨天所說的是不用腦筋的，假使是不用腦筋的怎麼可以當臺北市警察局長呢？這一點

是不可否認的，請你說明這是根據什麼資料來判斷是緊急剎車。

鷺局長俊厚：

這是一年前的事，而我們要在議壇上來辯明當時的事實，那是一件很難的事情。

張議員宗明：

責局有肇事圖，兩部車子很明顯的，後面那部車子……。

鷺局長俊厚：

假使要辦明像這樣的案子如何調查的話，我想偏勞你，我們共同來調查。

林議員利鍊：

局長，關於張議員這個問題，我記得在上次大會就問過了，無非請局長加以重視，對過去的事情處理上是否適當再加以檢討，不希望再有這種事情發生，我想張議員的目的在此，請局長要特別重視就好了。

我想借這個機會順便請教局長有關交通的問題，現在交通法令的規定，凡汽車走到交叉路口一定要減速慢行，以便作隨時停車的準備，這是那一年的規定我是不曉得，像這種的規定到了今天還在執行，我想是落伍了。怎麼講呢？今天我們已經裝設紅綠燈，應該照紅綠燈來行車才對吧！假使在沒有紅綠燈的地方那個規定是對的，但是本市普遍都設有紅綠燈，如果照綠燈開車行到交叉路口還要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的準備，豈不是妨害交通落伍了嗎？因此建議局長在下次對交通規則修改時應該加以修正。否則現在

發生很多交通事故，就連警察交通單位都無法分清其責任問題，為什麼沒有辦法分清責任呢？譬如限速五十公里，你走四十公里或三十公里都是犯規，局長你想對不對？很難確定標準。又如減速慢行的標準應減到什麼程度呢！也是沒有標準，所以建議局長對這些問題要加以重視，而交通單位也要好好研究一下，要向立法院力爭，對交通規則要加以修正才能符合實際的需要。

還有一點是斑馬線，請問局長你走在斑馬線有沒有安全感，請各位警察人員將服裝換了走在斑馬線上是否有無安全感？

希望各位也去嚐嚐，如照規定車輛到了斑馬線必須減速慢行，但是今天任何車輛都沒有做到這一點，行人在斑馬線上走了幾步，因車輛來了就得止步等車輛過去了才能再走，世界任何國家都沒有這種現象，有些車輛走到斑馬線還要吹喇叭趕着行人快點走開，這實在太不像話，應該處分的而不處分，不該處分的而處分得很重，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交通車設站，例如中華路有些地方可以右轉，有些地方不能右轉，因為公車停站阻礙到其他車輛右轉。有些因公車停站或起站而妨礙兩方車輛對開，所以對公車設站有無妨礙車輛左轉或右轉，要如何使車輛能夠順利地暢通，希望警察交通單位加以研究改善。這是我對交通問題提了三點意見。

第二件事，是有些市民打了小麻將，被警察抓了就關七天，這樣一來警察局也增很多麻煩，可否改用罰款，若不是

賭場我想不要用關的辦法，我說一句不好聽的話，可能有部份警察人員也在打麻將，像這種情形責局有沒有抓過。

鄭局長俊厚：

我們是嚴格禁止，如果有打麻將的行為也是依法嚴辦。

林議員利鎌：

我們不要講違背良心的話，對於打小麻將的最好不要關他，以罰款最為現實。譬如每次罰他三百元或五百元，我們市庫不但有一筆收入，而警察人員還有一點獎金可領，若是以關他五天或七天，還要給他糧食吃，豈不是虧本呀。而且還有很多人情的麻煩，例如議員或里長要去保，警察分局說不可以，但是另外一個人去保居然就可以保出來，我曾經碰到這種難堪的場面，希望各分局長要以公平處理，不要有厚此而薄彼。希望局長能夠加以改善，謝謝。

張議員宗明：

局長你說對那件車禍案子要怎樣解決？

鄭局長俊厚：

我是說我們在議壇上面，來一問一答要將那個實質的問題也是答不出來，因為時間很寶貴我不願意多耽擱，而張議員對這件也提了好幾次，並提了很多意見，如果對這件事能夠有所糾正，或是提供證據發現真實，對於真相有所補益的話，我很樂意來做，我可以提供一個很好的機會，將所有有關人員召集來共同討論這件事情。

張議員宗明：

剛才是不用腦筋的，現在腦筋已經運用出來了，假使能夠

早一點用腦筋那就好得了，到現在才要用腦筋我們已經浪費掉很多時間，而將很多寶貴時間浪費在這裏，局長有責任，我也有責任。剛才林議員談到交通問題，本席要請教局長，對交通號誌的設置有無標準？

郵局長俊厚：

對交通號誌在交通安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

張議員宗明：

譬如車輛流動大的地方應設多大的號誌，有沒有標準？

郵局長俊厚：

這種標準倒是沒有的，對交通流量大的地方，設置交通標誌的大小要視財力的情形來決定的，設大一點固然比較好，但是在財力不允許的情況下也是不可能，有些地方雖然需要設置交通標誌如果沒有經費也是不能辦到。有些地方還沒有設置交通標誌而正在設計的也有。

張議員宗明：

局長，現在有兩個問題，若說是財源有困難我想是牽強的理由，在不重要的地方有設置，而在重要的地方不設置豈不是浪費嗎？這是第一點。假使財源有所困難所以在重要

的地方設置，對不重要的地方慢點設置，這是情有可原，如果像第一點的情形那就不應該了。第二點是流適量，我和局長的看法都是對的，現在有沒有照流量來做，肯定的說是沒有的。例如和平西路與泉州街口的流量比和平西路與寧波西街的流量大，本席在八月份每一星期要經過三四次，這邊紅燈才變綠燈而第一輛車還沒有過去又變爲紅

燈了。另外和平西路在寧波西街口和泉州街口的流動量都不如南港忠孝東路五段的昆陽街及東新街。而南港幾個重要路口流動量雖然很大也到最近才設置交通標誌。但是南港路與研究院路的交叉點，流動量最大，至今只有警告的黃燈而無紅綠燈的設置，請問交通科是幹什麼的？局長也曾經到過南港，對研究院路與南港路交叉口的流動量比東新街和昆陽街要大好幾倍，而東新街等處已設置紅綠燈，為何研究院路與南港路交叉口不設置呢？豈不是本末倒置

郵局長俊厚：

紅綠燈的設置也不是萬靈丹，有些地方不設紅綠燈反而交通更加暢通，換一句話說設了紅綠燈使交通變成阻礙的情形也是有的，在馬路上要不要設交通標誌，有很多人見仁見智各有不同，譬如基於某機關的立場他需要一個標誌燈，有些學校就不需要標誌燈，因此各有不同的建議，而我們交通單位是根據事實需要而來計畫，並不是沒有計畫而盲目去設置的，如果一個計畫要把各人的意見全部包括進去，在事實上也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宗明：

所以我們才需要客觀，如果局長像這樣領導的話就會發生偏差，若是會強辯就難免要發生一意孤行，我們必須根據事實的需要來擬計畫，譬如說以前南港路一段與研究院路交叉口的流動量不大那可能是事實，假使今天還說那個地方的流動量不大就缺乏客觀，因爲南港路在大翻修，而麥

帥路又不能走，所有的車輛都集中在那裏走，爲了疏暢交通就唯賴警員人力來維持了，其屬下老鄧就會有指揮交通積勞成疾辛苦過度殉職了。如果交通科敢說那個地方交通量不大，我就敢說那是死腦筋，難道你的部屬你的警員都閉了眼睛不向局長報告嗎？那是違背良心，不負責任，是不是在糊說八道。對這個問題請局長重視一下，不但本席會提過，車禍也時常發生過，里民大會也有建議過，而貴局還說交通量不大。

郵局長俊厚：

對這個問題，我會交給交通科注意這件事情。

許議員炳南：

局長，我有個題外話不是這一題的，要請教一下，貴局對本會的質詢案或本會送請責局處理的案件，最快的幾天處理完畢答覆本會，最慢的是拖了多久才能答覆本會，對這一點請局長指教一下。

郵局長俊厚：

對這個問題，我請林祕書來答覆一下好嗎。

許議員炳南：

我今天請教局長這個問題，不是說責局處理公文有什麼弊病，只針對消防隊侵佔老百姓的土地，本席在今年四月中第三次大會提出質詢，到了現在還沒有下文，理由何在？要請教局長一下。

郵局長俊厚：

現在這個案子已經協調完成了吧！問題已經解決了。

許議員炳南：

是什麼時候協調解決完成的。

郵局長俊厚：

是本年九月十三日協調好的。

許議員炳南：

局長，我們很坦誠地講，包括你和其他首長及本席在內，是到今天早上才看到這一張，我想以前局長也是不曉得。

郵局長俊厚：

他們已經協調完畢，雙方同意解決問題了。

許議員炳南：

雙方協調完畢，局長是什麼時候才曉得，對這個公事，局長是什麼時候看到的。

郵局長俊厚：

這個事情我是知道的，他們協調好了也報到警察局來了。

許議員炳南：

局長既然是曉得，我再請教一下，這個協議書裏面有寫了一句，經許議員來協調，照道理講對這個協議書副本要不要通知我一下。

郵局長俊厚：

在將來要解決時，要請許議員來，現在只是維持現狀並沒有變更呀。警察局承諾在將來解決時要多負一點義務就是

許議員炳南：

因消防隊是屬於警察局的，所以責局才用壓力壓着老百姓

，還有什麼協調呢？假使是老百姓侵佔土地，貴局會不會受理老百姓的自訴。

鷹局長俊厚：

這個事情要請許議員稍為原諒，那個隊址是自從日據時代使用到現在，是光復以後我們政府尊重老百姓的權益才發生這個問題，現在消防隊不動不會往下生根，將來假使要改建的話，對老百姓的權益我們不會讓他受到絲毫的損失，警察局已經承諾在案。

許議員炳南：

局長，事實不是這樣的，你不能聽一面之詞，對這個公事是怎樣寫的，局長如果批了是怎樣批的，我請教你，局長可能跟我一樣的，到了今天早上才看到的。

鷹局長俊厚：

我對這件事情非常重視，首次許議員提出來以後，我曾寫了一個條子附在卷裏。

許議員炳南：

本案從今年四月拖到現在，局長還說是很重視，如果不重視的話，那就不了了之，既然是重視為何還拖了半年不辦理，若是不重視那該怎麼辦呢？請問教局長。

鷹局長俊厚：

這是一個拖了幾十年的問題，而且我們去與老百姓協商，老百姓爲了怕吃虧，所以不是一次就能協調成功，也是講了很多好話，託了很多面子，最後才答允，是一件不簡單的事情。

許議員炳南：

局長，對這件事情也不是你的事，更不是我的事，總而言之，我已經看到那個卷子，張大隊長說本案已呈報總局還沒有批下來，而局長說早已看到了，請教局長你是怎樣批的，請報告給我們知道一下。

鷹局長俊厚：

我們是同意照協調意見辦理的。

許議員炳南：

他們協調的經過，我是不知道的，可見局長也是不曉得，貴部屬說已經呈報局長批示，請教局長批了沒有？

鷹局長俊厚：

本局已經同意了這個協調。

許議員炳南：

同意是局長口頭講的，而張大隊長說已經呈報給局長了，局長你批了沒有？

鷹局長俊厚：

還要我批一下是不是，准予備案也是可以的。

許議員炳南：

局長，批不批是你的事，講不講是我的事。我要請教局長批了沒有？是怎樣批的？

鷹局長俊厚：

本案准予備查，因爲消防大隊是報請核備的公文，假使上級沒有特別指示的話，就是准予核備。

許議員炳南：

局長是根據什麼職權來准予核備，貴局的附屬單位侵佔老百姓的土地，議會也提出質詢，貴局還沒有答覆本會就准予核備。

鄭局長俊厚：

對這個事情要請許議員諒解一下，我們警察局假使派一個人出去開會或者派一個人代表警察局出去協調，如果會開好了或是協調好了，當然警察局要承認這個人在會中所講的話或是協調所講的話是有效的，如果我們派了一個人去和人家協調了半天，一切都協調好了，回來如果我說不承認他的協調，那麼警察局派人去作什麼用的，所以這一點要請許議員諒解我們的。凡是主管出去或是指派人員出去代表開會或協議，對所簽的字，發了言，同了意這些事主管都應該承認的。

許議員炳南：

局長，這些都是你的職權我們不談，本席只請教局長的，對本會的質詢，貴局要不要答覆？

鄭局長俊厚：

假使貴會有正式來公文，我們秘書室有的是彙辦，有的是專案辦理的。

許議員炳南：

議員在大會提出質詢是代表議會不是代表個人，而本席在第三次大會提出的質詢迄今已半年了，貴局還沒有答覆，請教局長要不要答覆？

鄭局長俊厚：

我們對本案要答覆貴會是慢了一點，我是感到非常抱歉，可以說對許議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已在積極地進行，對老百姓的權益我們也已經承諾了，對許議員的意思我們已經貫徹了，只是答覆貴會的公文慢了一點，是非常抱歉。

許議員炳南：

對貴會的質詢本局是應該答覆的，但是本案到了今年九月十一日才協調完畢，大概是九月中旬才報到本局來，我們還是要送到貴會來的。

要怎樣協調呢？貴局該不該這樣做？

鄭局長俊厚：

因為他們處理了不很週到，但是對許議員提案的意思和目的都給你達到了，而實際上我們都在做了，就是公文來了慢一點，請許議員原諒。

許議員炳南：

我們不要再耽擱時間，希望在總質詢以前，對本案是如何處理，如何協調請貴局能夠向大會提出報告，否則我再來請教好嗎？謝謝。

鄭局長俊厚：

好的，好的。

黃議員世溫：

對這件事情據我所知道的範圍提供局長作參考。在廿三年前對王先生這塊土地的買賣是我介紹的。是一位王中將買的，而這個隊址是從日據時代使用到現在，當初是一位周老先生捐獻給義勇消防隊作隊址，但王先生現在的房子是在三年半前才蓋的，其建築圖也是我幫他去畫的。為什麼當時不講而到現在才講，義勇消防隊設立在先，而王先生的土地購買在後，又在三年半前蓋房子的時候，也沒有提出異議說消防隊要用他的土地，而時間也過廿多年才說消防隊侵佔他的土地，最近我們消防隊也開了一次會議，如果消防隊有占用他的土地決定要歸還，但他在三年半前所說的圍牆也應該拆除還給消防隊就是這樣一個協議，其實消防隊並沒有侵佔他的土地。

鄭局長俊厚：

黃議員你是很清楚的，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情，因土地很複雜……

許議員炳南：

對這個案子剛才聽到黃同仁講，那塊土地是捐獻的，如果能將捐獻證書送到議會來，這就可證明是那一位老百姓不對了。請貴局將全部案卷送到議會來，假使那塊土地是捐獻的問題就解決了，若不是捐獻的只好以侵佔土地移送法院辦理。

鄭局長俊厚：

這是二十幾年前的事，要一下子弄清楚也不是簡單的事，我有一個原則，各位議員先生來自民間代表民衆，因此議會的職權是神聖的，而我們做公務員的人對於民衆的意見和利益是一定尊重的，在二十幾年前的事可能當初政府沒有注意而予以妥善處理，但現在的政府是進步的政府，所以我們不能讓過去的錯誤繼續存在，我的基本原則，政府既然是為民衆服務的，因此就不能讓民衆吃虧，我們會妥善來處理的。

許議員炳南：

因為現在的政府是開明的政府，本席才會提出來問，假使是像以前專制時代，誰也不敢問，但是現在的政府是開明的，尤其是在局長領導下，我們才能公開提出來討論，本席認為最重要的是要看看那張捐獻證書是怎樣寫的，請局長明天早上送來好嗎。

李黃議員恒貞：

剛才我們同仁請教局長，局長曾說一般警察人員都是守法，處事也很公正，真是臺北市的好保姆，局長也是臺北市

警察的好家長，不過對優秀的警察，模範的警察固然很多，但是警察管的事情太多了，責任也太重了，而局長對警察的生活方面有無加以重視，譬如住的問題，家庭生活等，現在還有很多警察沒有宿舍，對於他們的工作難免情緒低落。有些警察因市民以一元郵票寄檢舉書給有關機關，希望局長對受檢舉的警察在青黃皂白未調查清楚時，不宜輕意調動，以免影響一般工作表現優異的警察，如果是壞的警察從這個地方調到那個地方去，局長將壞警察調到那地方去豈不是對不起那地方的民衆嗎？並且影響到警察的聲譽很大。希望局長對被檢舉的警察應該先將是非弄清楚，予以公正處理，如果是真的不好，就讓他自己辭職，希望局長能夠這樣做，因為局長是大好人，也是警察的好家長，更是臺北市民的好保姆。我曾看到好多地方事情還沒有查清楚就先調動，致使影響到好的警察，而好的警察爲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所以有很多事情就不去做。請看每年高中畢業了都要去考大專而不願意考警察學校，如果長此以往，將來要維持治安都找不到人了，對這一點希望局長要多加考慮。還有一點現在的社會，職業是專業化，各行有各行的專業，因此警察對取締違章建築的法令就不大瞭解，譬如火災場如果是違建的，災戶已經領到救濟金當然不准再蓋違章。假使土地是私有的，而且既不妨害交通也不妨礙市容的，應該讓他以原形重蓋，以期做到便

民親民愛民的境地，不知局長看法如何？謝謝。

主席（周議員恂）：

我現在有一點急事離開，謝謝各位把我捧上來，現在我要下去了，各位能否同意我的建議，請蔣議員來接替我一下，雖然只剩下十分鐘但我有要事，現在請蔣議員來主持一下，謝謝各位。

鷹局長俊厚：

謝謝李黃議員的指教，剛才我也報告過對警察風紀的維持絕不庇護，而一向都很重視的毫無顧慮，我非常欽佩李黃議員對警察業務的瞭解，譬如警察業務很重，還有很多人沒有宿舍住等等，都是我們做主管的人應該隨時來注意解決的事情，……

吳議員玉盛：

主席，現在請警察局長休息一下，換衛生局請王局長來給我們答覆。

現在責局正在積極的要取締密醫，而在責局工作報告上並沒有列出來，本席要請教王局長對取締密醫有什麼好的技術或手段，請王局長報告一下。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本局目前是先從醫師換照做起，對取締密醫我們準備組成兩個隊，其成員是由各區衛生所、衛生局、警察局、地檢處檢察官等人員來組成的，分成兩隊出去巡查，一方面請

醫師公會來協助並加檢舉以期肅清。

吳議員玉盛：

當取締人員到達密醫診所時，而密醫並未在替病人診斷或治療工作，像這種情形算不算密醫。

王局長耀東：

密醫的定義是沒有經過正式的訓練，或沒有領到醫師的執照。或是有處方的設備及醫療工作，才能取締。

吳議員玉盛：

根據局長的報告，要取締密醫須會同很多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一大羣人馬到達密醫診所，我相信密醫早就跑掉了，假使照局長所報告的辦法，相信以相當長的時間都沒有辦法將密醫消滅了。

王局長耀東：

吳議員所講的我非常同感，是在辦公時間內才用這個辦法。如果是在辦公時間外，我們有一個密醫取締中心，一接到檢舉可以隨時直接出去取締。

吳議員玉盛：

外科整型是否屬於密醫，有些外科整型醫師他領有外科醫師執照，但他對美容有興趣，而專門來做外科整型的行業，譬如最近發生車禍相當多，如果被車碰傷了必須整型，固然有些是害羣之馬的密醫應該嚴格取締，但那些有醫師執照而對外科整型有興趣的，局長是應予以支持才對。

王局長耀東：

醫師可以兼營外科整型醫師。

吳議員玉盛：

其診所招牌可否寫明外科整型醫師。

王局長耀東：

招牌是不可以那樣寫的。
吳議員玉盛：

醫師是合格的，而招牌不准它寫明是外科整型，那麼市民要到那裏去找外科整型呢？

王局長耀東：

因為醫院管理法有規定，假使是專科只能寫明外科，不可以將美容或外科整型寫出來的。

林議員文郎：

現在臺北市開美容整型的有幾家？那幾家是合乎標準的？那幾家是不合規定的？貴局有無調查過請說明。

王局長耀東：

現在登記有案的美容外科整型究竟有多少家，待我查一下再向林議員報告，以後是不准再增設的。

林議員文郎：

我現在請教局長的，是臺北市開美容外科整型的共有多少家，有領執照的有多少家。

王局長耀東：

凡是有掛招牌的都是有領到執照的，至於數字待我查明後再報告林議員。

林議員文郎：

局長說有掛招牌的就有領到執照，而他們都是經過衛生局認定有專門的技術，但是現在常常聽到用美容而發生副作用，當初貴局怎麼會允許的？

王局長耀東：

根據醫師法裏面的條文對這個問題並沒有加以限制，新的醫師法，從今年九月十一日實施以後，對專科醫院的問題有加以規定。

林議員文郎：

局長，在舊的醫師法裏雖然沒有規定，但我們常常可以從報紙看到很多因美容整型而發生民事官司，所以有很多被害者，在那個時候我們衛生局就不聞不問嗎？如果沒有新的醫師法出來，那些被害者就只好被害了，貴局也沒有防患的辦法呀。

王局長耀東：

因為醫師法如果沒有規定，我們就沒有辦法來約束他們，也就無從去防範。

林議員文郎：

照局長這樣講連一點補救辦法都沒有呀！好在新的醫師法已經公布實施了，現在可以有約束，局長要曉得以前的被害者有多少，那些被害者只好受着被害，貴局就不管了。還有理髮廳那些洗髮精，因為不符合標準，行政院衛生署曾下令給衛生局要來取締，而貴局也是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局長耀東：

有關衛生業務的檢查，本局一向是很重視的，並沒有不聞不問的事情。

林議員文郎：

關於洗髮精的事情，在報紙上有登載說是有副作用，局長的看法如何？究竟洗了頭髮會不會脫落呢？

王局長耀東：

關於洗髮精的問題，現在化妝品法公布了，我們有了依據就可以積極的去取締。

林議員文郎：

那麼貴局現在有沒有到理髮廳去抽查？究竟有幾家是合乎標準？有無不合規定標準的？

王局長耀東：

本局有去查過，對那些不合規定的，我們已經先勸導改進，若不改進我們再去取締。

林議員文郎：

貴局既然查過，究竟有多少家不合標準？

王局長耀東：

到底有幾家不合規定，待我查明後再向林議員報告。

林議員文郎：

難道貴局的人員出去調查的結果，回來都不向局長報告嗎，可見對這件事貴局也沒有開會檢討研究。

王局長耀東：

本局是有派人去調查過，有幾家是不合格的，數字我是不記得，讓我查明後再向林議員報告好嗎！

主席：蔣議員淦生

各位同仁現在時間是十二點鐘，我們上午開會的時間已經到了，而第一組的質詢時間尚有六十八分鐘，等下午二點

半開會時繼續質詢，現在散會。

十一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現在繼續開會，警政衛生部門第一組尚餘六十八分鐘，請繼續。

楊議員炯明：

請警察局衛生警察隊局隊長答覆。

黃議員周隊長模岳：

衛生警察隊自本年四月至九月份，勤務情形及告發多少件，告發的情形如何？詳細的資料我們送給局長了，現在局長還沒有來，我先報告一下，四至九月份我們一共告發了一萬五千多件，至於分別的詳細數字，因為現在我這裏沒有資料，我也沒有辦法答覆，等一下我們有詳細資料，再向楊議員說明。

黃議員世溫：

我打斷你的話，對不起，因為我在工作報告裏面看不出來到底成果在什麼地方，我找了很久沒看到，同時這質詢資料是早上分發的，你現在怎麼說不知道呢？

周隊長模岳：

現在資料已送來了，我報告一下：四月份至九月份我們一共建發了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四件，其中廢棄物清理法的是八千三百九十八件，一般違警是六千六百一十八件，其中我們分成幾個大項目，第一個項目是任意吐痰及丟棄廢物的四月份是七百八十三件，五月份是七百四十八件，六月

份是六百二十五件，七月份是八百一十一件，八月份是九百七十三件，九月份是七百四十三件，合計是四千六百八十三件。第二個項目是污染地面、水溝，四月份是五百六十六件，五月份是六百二十三件，六月份是五百五十四件，七月份是八百一十件，八月份是七百四十三件，九月份是八百五十五件，一共是四千一百五十一件。

繼續曝晒妨害衛生項目，四月份是一十二件，五月份是一十一件，六月份是三件，七月份是一件，八月份是三件，九月份是二十五件，一共是五十五件。隨地便溺，四月份是二十六件，五月份是三十二件，六月份是一十三件，七月份是七件，八月份是三十三件，九月份是二十九件，一共一百四十件。不合規定清潔廢棄物的四月份五件，五月份四件，六月份〇件，七月份四件，八月份八件，九月份三十五件，一共五十六件。縱放家禽家畜便溺，四月份七件，五月份七件，六月份四件，七月份一件，九月份二件，一共二十一件。違章飼養家禽、家畜的四月份一件，七月份三件，八月份三十二件，九月份一十二件，一共四十八件。以上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方面告發的情形。

下面是違警方面的，燃燒生煤，四月份三件，五月份四件，六月份六件，七月份十一件，八月份一十九件，一共四十三件。冒濃煙四月份二四五件，五月份二百三十二件，六月份二百〇一件，七月份一百五十九件，八月份五十件，九月份七十八件，一共九百六十六件。佔用道路，四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四期

二一六

月份八百八十二件，五月份七百一十八件，六月份七百八十八件，七月份一千〇八十二件，八月份一千〇三十件，

九月份一千〇八十六件，一共五千六百一十二件。以上報告完了。

陳議員瑞卿：

周隊長，我請教一下，我們衛生警員出去取締，有沒有分配一個月要取締多少件？

周隊長樓岳：

這個沒有規定，一天取締時間是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

只有規定時間，沒有規定件數，不過我們經常聽到老百姓這麼說，衛生警員給他們開告發單說今天因為件數不夠，沒有辦法，對不起給你開一張，這一種做法老百姓反感非常大。怎麼可以說因件數不夠，隨便給人開一張，既然是違法就開單，不違法的話就不能開單，怎麼可以說件數不夠而隨便告發？我想這種取締方法是不對的，這一點希望注意一下。還有一點對於使用道路怎麼你們在取締呢？應該是普通的警員在取締嗎？

周隊長樓岳：

這個我們也取締。

陳議員瑞卿：

因為你們出去有時不太知道這些有沒有申請使用道路的執照。你們不曉得。據我所知，有一戶連鋼筋擺在自己的庭

院裏邊，不是馬路，你們也要給他們告發，我希望處理上要注意一下。

周隊長樓岳：

這個我也聽說過，將來我們在教育上還要加強，我們也一再地告訴他們，告發的時候要慎重。

林議員榮剛：

周隊長，剛才我聽到你對數字的報告以後，我感覺到數字上好像每個月有少部份在退步，大部份在進步，這個進步的現象，是不是可以表示你們處分有當？假如處分有當的話，這個案件不會逐日的增加，你剛才所報告的燒生煤的好，亂丟紙屑的好，好像取締數字一直增加，我對這個處分的看法是應當的。但是我們換句話來講，今天在你的職權責任裏邊，並不是單給予處分就能解決問題，主要的目的是要使臺北市成為最清潔的都市，在這種狀況之下而處分的，數字逐日增加，站在你的立場來講，應該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為你沒有盡到你的責任，你只盡到你處分的責任，沒有盡到改善臺北市環境清潔的責任，我這樣講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我要隊長對這個問題多用一點腦筋，去想想看，有很多的方法可以做的，是不是用你的腦筋想到的方法去解決問題。我們所了解的，今天很多宣傳的工作我們做得不夠澈底，還有你們執行工作的時候也多少有一點偏差，剛才我們陳議員說得很清楚，馬馬虎虎給你開一張，不開的話不好交待，這種並不是一個好現象，這只是應付工作而已，並不是真正達到他做工作的目的。周

隊長，對我這個講法你的看法怎麼樣？是不是還應當有所改善？假如要改善的話，你是不是提出一個說明，怎麼樣來改善，才能使臺北市清潔，而且使老百姓也覺得滿意，請你給我一個答覆好不好？

周隊長樓岳：

這個林議員的……

黃議員世溫：

周隊長，對不起打斷你的話，因為你是針對大會來答覆的，關於第六點，剛才講過了有幾件，這裏面被告發的市民心服否？到底有幾件拒絕簽名，在我這裏有好幾張都拒絕簽名，自從廢棄物清理法經立法院通過以後，中央頒佈到現在，外面最不能諒解的，過去是引用違警罰法，只要逃

上半年、三個月就算了，現在你們大權在握，狐假虎威，如有拒絕簽收者仍是摔了就走，送到法院去強制執行，這與立法意旨頗有出入，所以我在這裏要了解一下，到底有幾件拒絕簽收？這麼多件民心服了沒有？對你們衛生隊這些告發單是不是真正心服？

周隊長樓岳：

現在有兩個問題，我先答覆黃議員這個問題，法令的擬訂

一定是完美的，我們告發一件事情，老百姓認為不公平，

當然還有一個救濟的辦法，他還可以提出訴願，當然我們不會在他們訴願中，強制執行或移送法院，我們不會這樣做法。

黃議員世溫：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四期

提出訴願有什麼辦法？老百姓乾脆算了，認命了。

比方說你是老百姓，你要訴願嗎？我給你開幾張你也不會訴願的，訴願還要到衛生署，衛生署在什麼地方？我現在當議員了，衛生署在什麼地方我都不知道。

周隊長樓岳：

這個我們都會告訴他們的。

黃議員世溫：

沒有效的，據我在報紙上所看的，一百件最多一、二件有效。

周隊長樓岳：

這要看情形而定，如果他是真正有道理，還是會有效的。黃議員世溫：

那我請問你，從四月至九月份有幾件老百姓被告發的拒絕簽名？

周隊長樓岳：

拒簽的老百姓當然也有，但都是少數，我現在不能馬上告訴你，等查明後向各位報告。

黃議員世溫：

請在總質詢前提出來。

周隊長樓岳：

可以。

陳議員瑞卿：

剛剛所提拒簽這個問題，我想到一個事情給你報告一下，濱江街居民最近被開了很多的告發單，那地方以前是

農業區，可以養豬，最近才禁止，報紙也登過，禁止養豬

，限期是六個月，但具結以後每一戶就被開單子，有些甚

至沒有去查看，根據你們那些名冊就開單子寄給他們，這樣那有簽名？為什麼我剛才不講呢？我是恐怕我講了以後你們再去找他們麻煩，那就更糟了，變成我害這些老百姓了，因為他們並沒有講這些事情，這是我自己感覺到的，

假如那一戶處理不當，你們應該給他們指導一下，我們取締他們，並不是說給他們罰款就達到目的，而是希望他們能夠改善，保持清潔，這才是我們的目的。

黃議員世溫：

我所知道的，在家裏門口有一張紙屑，沒有講情就要開單，這樣的情形很不好，再一點就是說一般建築界來講覺得很困擾，我們政府規定四樓以上要挖地下室，結果，貴隊員來了就開告發單，他說輪胎沾泥土，但是人家每天都清洗的，對這一點如何解釋呢？

周隊長模岳：

這個在工地裏面挖地下室，他們要告發，當然是不對的，我想是不會的，如有這個事情，我們應該要糾正，有些人常到隊部來找我說這個事情，我告訴他，只要把工地圍起來，間隙小一點，我們絕對不會來取締，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把土運出來的時候，你應該把輪胎清理一下，不要把污泥帶到馬路上。

黃議員世溫：

隊長，這是一個理論嗎？我現在講的是實際要配合。這個

理論我們大家都懂。

周隊長模岳：

只要大家能夠這樣做到，我想我們隊員要去告發他也沒有辦法告發，這樣要告發的話，當然是我們的隊員不對，你可以告訴我，我們查明事實，可以處罰他。這樣就等於給老百姓找麻煩了，當然不可以。

黃議員世溫：

現在主要的是要加強品德教育，這一點希望你回去以後注意一下，聽說你們三個月調動一次，這樣也不好，增加老百姓困擾，譬如第一次去講好不開，換了一個又開了，這不是增加老百姓麻煩嗎？

周隊長模岳：

這個是有利有弊，以前我們這樣實施過，有幾位議員先生也覺得我們這個制度很對，三個月調一次比較不會發生其他不正當的行爲，那麼現在黃議員的意思是認為常常調動也不大對，那我們可以重新來考慮，報告給上級，讓他們來決定。

林議員榮剛：

周隊長，剛才，黃議員所講的，也就是說衛生警察先生，第一次去以後講好了不開，又換了一個新的又開了，剛才聽你的數字報告裏面，還是在增加，我剛才請教你的，是要用什麼方式來改善這個問題，對於這些問題除了處分以外，用什麼最好方式來解決問題，你是負責清潔的一個權威，你應該會提出一個很正確的答案，給我們大家在這裏

做一個檢討，做一個研究，如何能把臺北市環境清潔改善，以後只需用口頭勸告，而沒有看到紅單，也看不到臺北市的髒，這一點我想你一定有一個很正確的腹案，可否給我們說明一下，這一點請你答覆。

周隊長模岳：

我想林議員的指教非常正確，我們希望一個都市裏面能真正做到沒有告發事件這樣才算達到標準，還有告發的件數，換句話說，我們都市還不能達到很清潔，那我們主管的做法，最重要的，就是要從行動與教育這兩方面開始著手。

林議員榮剛：

隊長，這一方面你沒有做到，譬如說：剛才黃議員講的，建築商堆了砂石了，那麼我們開了單子以後是不是就不堆了呢？你們並沒有善意的勸導及指導，使他們沒有領會到，並不是你處分了，就可以解決問題，所以這一點你提到宣傳，所謂宣傳並不是止於新聞、廣播、電視類，我們口头上的勸導就是一個宣傳，這點你們衛生警察隊就沒有做到，因為你們到了那裏以後就是開了單子給人家，沒有把開單子的理由及為什麼要開單子和希望，他們今後怎麼樣做才對，告訴人家，所以才有今天的數字，顯示出你今天的工作沒有講究方法，因此違警案件逐月增加，你說對不對？

周隊長模岳：

對。

林議員榮剛：

既然對的話，我請隊長今後你對於這方面，要從你本身做起。

周隊長模岳：

我們法令或違警罰法的主要工作，本來就是一個教育性，我們也是一再地告訴他們，能夠原諒他，勸導他，他能夠馬上接受的話，我們也不一定要告發他，我們也是一向這樣的作法的。

林議員榮剛：

有沒有這樣做呢？沒有！

周隊長模岳：

當然這樣做。

林議員榮剛：

隊長，沒有這樣做。假使今天這樣做的話，我也不會問這個問題，實在是沒有這樣做，我才提這個問題。剛才你聽到黃議員、陳議員所講的，本來我有很多例子要提的，現在也不要多提了，因為由這兩個例子就可以引證這個問題沒有做到，所以我希望今後能夠切實做到。除此而外，還有什麼方式能夠來解決這個問題呢？

周隊長模岳：

現在我們的數字表面上可能已經增加一點，因為我們人員方面不增加，工作量方面可能增加一點，這也是一定的道理。

許議員炳南：

周隊長，我有兩個問題請教一下，你們衛生警察與違警告發是一樣的嗎？

周隊長模岳：

我們是兩個部份，有的是違反違警罰法的我們照違警罰法處罰，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的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罰。

許議員炳南：

違警罰法是不是針對違警行爲人來告發才對的？那麼廢棄物清理法是依照行爲人來告發。

周隊長模岳：

廢棄物清理法不一定，譬如一個孩子亂丟東西，他雖然是一个行爲人，但照法令規定可以處罰他的家長，或者處罰他的僱主。這都有另外規定。

許議員炳南：

周隊長：我將所聽到的三個問題來跟你研究。

現在，你們衛生警察全市只有八十幾位，這些人實在非常辛苦，剛才黃議員提到你們衛生警員三個月輪調一次，依照你主觀的看法是很對的，就是怕管區的衛生警察與違法的人勾結，其實，三個月輪調一次也不見得會有什麼良好的成績，譬如警察要取締一件東西，必須地圖熟，才能夠去取締，假如不熟的話就沒有辦法了。

第二點，同一條馬路，這一邊是臺北市政府市長所公告的工程，挖水溝的工程，工地難免有廢棄物把馬路弄得一蹋糊塗。對面是老百姓蓋房子的工地，同樣的情形，老百姓這邊清掃的比市政府主辦的清掃還乾淨，但衛生警察一來

，就開紅單子，而對面市政府的工地就沒有開紅單子，假如此種情形，隊長感想如何？是不是市政府公告的工程，市政府本身在法律上享有什麼特權。或是廢棄物清理法裏面，有一條本府所屬的廢棄物免予處分，有沒有這一條？恐怕沒有吧？

周隊長模岳：

這個一定公平處理，現在的工程是市政府市長名義，但我們查的結果大部份是外面承包的，所以，我們告發還是告發承包商，如果這位警員這樣講的話，這個警員當然就不對了。我們回去以後在教育上再加強，不可以講這種話的。

許議員炳南：

所以老百姓遇到這種情形跟我講，我說奇怪，臺北市警察局常年教育，衛生警察應當不會除外，或者隊長在常年教育沒有把這些重要事項提出來講也不一定，因我沒有參加也不敢說，不過現在隊長的講法非常公平。這是一種情形。

第二種情形是衛生警察來了，他說我好久沒有開單子了，不好意思，就變成開紅單是商量取締的，另一個是強迫取締，還有一種是不敢取締，那一種叫做不敢取締呢？市政府所屬的工程，你們不敢，假如說你敢，我請教你，你們所開的紅單子有沒有市政府單位的，你報告一下。

周隊長模岳：

這個我現在沒有詳細紀錄，但是據我所了解，是有告發的

，市政府施工的我們也告發過。

許議員炳南：

告發市政府？

周隊長模岳：

不是告發市政府，是告發包商、養護工程處我們也告發過，他們也來講，我們都是公家機關，你們怎麼可以告發，我說這個事情我們很抱歉，只要那一個違反規定，我們當然也沒有例外，這個事情我們有案可以查。

許議員炳南：

隊長，我向你報告一下，你不要說市政府的工程都是包商做的，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自己做的也有，所以你剛才說都是告發包商，從這句話大家來研究一下，就只是市政府沒有告發，換句話說，這就是欺負老百姓。

周隊長模岳：

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也有。

許議員炳南：

那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告發了幾張？

周隊長模岳：

我去查一查，過兩天才來報告。

許議員炳南：

不要兩天嗎？明天把告發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的報告一下，好不好？

周隊長模岳：

好。

黃議員世溫：

我請教一下，譬如說，老百姓自己蓋也好，包商承包也好，在晴天挖地下室用挖土機把泥土挖上用卡車運出去，根本就不會掉下來，這種情形到底開不開紅單子？

周隊長模岳：

只要不污染地面，上面裝得不溢出來，絕對不開。

黃議員世溫：

你們開的太多了。

周隊長模岳：

那就不對了，假如你提供我資料，我隨時可以查。

黃議員世溫：

回去以後都給他們講一下，八十幾位警員，半年來有這麼多的收穫非常感謝。

但是我希望民心要緊，不要狐假虎威。

周隊長模岳：

對。

陳議員俊雄：

松山區堤防外有四個里，他們這幾個里，在都市計畫是所謂農業區，最近市政府在永泰里蓋了不少宿舍，可是在堤防外現在是不能蓋房子，老百姓就在那邊養豬，據說，最近市政府宿舍有人向衛生警察隊檢舉，聽說責隊連續的給他們開告發單，因為那邊是農業區，當然建設局就支持他們在那邊養豬，可是你們衛生警察隊就天天在那邊開告發單，像這種情形隊長如何處理？

，養豬是有規定，這個地方是不可以養

由北投開過去社子，已經來不及了，雖然撤銷以後還有一個小隊，及一部破舊消防車，以及由市民消防團來做的話，我認為他們負不了這個救火的責任，同時他們都是有工作的，經商的，我希望是不是有特殊情形給它保留一下？

我才要提出來。

第二點，雖然可以養豬，但還是有環境的衛生，如果鱷物流出來還是構成妨害衛生的行爲。

陳議員俊雄：

隊長，我向你報告一下，它就是有一個堤防分出來，在堤防外的，可能有一點臭味流出來，我不敢說啦。

周隊長模岳：

雖然在堤防外邊，但鱷物還是要用東西裝起來，否則往外邊流出去，對衛生方面還是一點影響，這個我想請上級方面來研究處理。

黃議員世溫：

接下去，我請教鄆局長：我聽說消防大隊將撤銷五個小隊合併到分隊來，在局長還沒有答覆以前，本席有一個感想，因為本席參加民間消防隊已經有十八年了，你現在把社子與山子後小隊取消了，我認為這個是不是俗語所說的遠水難救近火，有斟酌的餘地，是不是把它恢復過來？因我知道的，六十一年陽明山警察總所才設立了社子小隊，就是考慮了社子一帶工廠林立，萬一發生火警，與臺北市情形不一樣，我們所知道的，由士林接到火警警報以後，

鄆局長俊厚：

我們非常謝謝黃議員的關心，我想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分兩點，一點是小範圍的答覆，一點是比較政策性的答覆：小範圍的答覆：我們這一次把小隊歸併，比方山子後這個小隊，從前是因為美軍在那邊住的眷屬很多，所以這個小隊差不多是為美軍眷屬區，倉庫而設立的，現在美軍的眷屬搬走了很多，倉庫也搬走了，因此在需要上也就減輕了，所以我們把山子後的小隊歸併到其他單位去。就是說這個地方需要性減低了，而別的地方需要性在增加，這是我們應環境需要而調整。從政策上來說：現在臺北市的消防工作，在政策上需要改變。因為我們今天消防在基本上有二條路走，要從消極的走到積極的，什麼叫做消極的。譬如說，他火燒起來了，我去澆水，這就是消極的，我們要根本上使預防工作做得更好，使它少發生火警，這是積極的。其次，我們過去消防隊東一個、西一個，很小很多，現在我們臺北市是一個現代化、工業化的都市，也是一個非常進一步的都市，所以火災的發生，要火災起來時就把它撲滅，要是給它燒起來的話，對社會就構成很大的損失，從前的消防小隊，東也兩部車，西也兩部車，我今天很坦白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這樣兩部車救不了大火，也許擺在那

裏是好看，安定民心，真正有火災的話，兩部車不能救，要從別的地方調很多車來，所以我們現在的政策要稍為強化一點。

黃議員世溫：

不，因為我實際經驗十八年，你說沒有用，我說有用的，譬如木造的房子，燒起來五分鐘就塌下去了，如社子撤銷以後，從士林、北投開到社子要十二分鐘，來得及嗎？這與臺北市不一樣。

鄭局長俊厚：

今後我們臺北市寸金寸土，像從前木頭的小房子零星的一間一間的不會太多了，我們現在消防隊員的生活很苦，他們吃、住、活動的範圍都在這裏很小的一個房間，我們如果把據點式的房子給它造起來的話，經費使用少，我們八個分隊要裝八個電話，如果我們一個據點有二個電話就很好，而其他生活的場所，教育的場所，休息的場所，活動的場所都有了，我們稍為可以給他們……

黃議員世溫：

局長，這個我們清楚了，比方說，北投、士林消防隊只有十個人，兩部車子，別的區有二十二個人，我們都沒有講話，現在你提到隊員很辛苦，我才特別提出來，如地方的需要，以山子後來講，美軍他們有錢，自己保障自己，他們不相信我們中國的消防隊，沒有關係，但今天美軍走了，老百姓很多，鄰近的這幾年來房子蓋很多，撤銷以後，萬一發生火警怎麼辦呢？同時我從報紙上看到有巡邏車在

巡察，這二十四小時都要巡，這油料要花多少？從臺北到陽明山要四十分鐘，這也是一個矛盾的事情。

鄭局長俊厚：

我剛才說過了，我們不一定撤銷，也有增設的地方，譬如我們舉一個例子，天母地方人口增加了，我們在天母就設立一個新的消防隊，可見我們有的時候消防隊的增加或者消防隊的歸併都是根據這個需要來的，假如一切不變擺在那裏，那社會變化很多，我們就不大能適應了。

黃議員世溫：

希望再研究一下。

鄭局長俊厚：

我們非常感謝你對於消防工作的熱心，我們都是精益求精，只有加強不會減弱的，謝謝你。

楊議員燭明：

請局長，第十一題說明一下。

鄭局長俊厚：

市民林素珍在中山北路六段一五五號房屋因配合士林三號道路工程拆除，其剩餘部份向工務局申請整建證，但被該所主管阻礙無法整建，我覺得整建證發不發這個權責在工務局，我們那個主管就是說要去阻礙的話，工務局它要行使一個職務是不會受我們派出所主管的阻礙，是不是這樣？

楊議員燭明：

局長，這一塊土地是在蘭雅派出所旁邊的，這塊土地過去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二卷 第四期

二二四

陽明山管理局也准了一次，現在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就地整建證也給他了，那麼，要修理時，蘭雅派出所主管不同意，他說妨害他派出所前面環境，問主管為什麼不准蓋，他講是你們總務科科長指示不能蓋的，是不是這樣請總務科長說明一下。

郵局長俊厚：

我們非常感謝楊議員替市民仗義執言，我們更感謝林素珍這位市民，他是我們一位警察眷屬。我今天可以公開負責的在這裏說，這個警察眷舍，過去這塊土地為派出所所有，因為在光復的時候管理不善，處理不當，而今天落到另外一個人的手裏，所以這件案子在我個人站在保護公產的立場，我還要查一查，所以派出所的主管他是不敢阻撓的。

楊議員爍明：

局長，你剛才講要保護公產，這一塊地不是臺北市政府的，是國有財產局所有的財產，這個老百姓向國有財產局買的，那麼該局要出售以前，警察局為什麼不先向國有財產局申請購買呢？

郵局長俊厚：

楊議員可以放心，凡是一個市民取得一種合法的權益，我們警方不會，也不能去妨害他合法權益的行使。但是如果把我們原有派所的土地，現在要蓋房子了，使得我們派出所本身都沒有出處，這一點我們當然要為公要有一點主張。

楊議員爍明：

我一定依法公平解決，我不會蔑視他的權利。

局長，這個老百姓違法，你們應該要向法院告訴才是對的。現在老百姓向國有財產局買來合法的土地，所有權狀都有，工務局執照也發出來了，你們不准他蓋呢？

郵局長俊厚：

執照出來可以證明工務局是正當行使他的職權。

楊議員爍明：

局長，臺北市警察局六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北市警總字第〇六八二二八六號函去問養護工程處，該處也以六十四年八月九日北市工警配字第一五四九四號函復警察局說：這是合法的，已經證明是合法的，總務科應該了解這公事才對的，不能不給老百姓來蓋。

局長，他的先生還是你的部下，簽給局長到目前都還沒有批下來。

郵局長俊厚：

所以，我剛才很感謝楊議員給我的部下仗義執言，假使反過來講，楊議員要質詢我說，我的部下眷屬，把公家的東西放在他私人的袋子裏面去，像那樣對我提出質詢的話，我也很難答覆。

楊議員爍明：

局長，臺北市的公有土地，政府不用，老百姓可以買的，這一點局長要如何解決？給我答覆一下。

郵局長俊厚：

這個公事壓在總務科已經二、三個月了，還沒有處理。請局長在最近期間依法來處理，他向本會請願，請局長用公事來給我們了解一下，好不好？

王局長俊厚：

好。

吳議員玉盛：

請衛生局答覆以下的問題。

王局長，你的公館有沒有蟑螂和老鼠？

王局長耀東：

家裏有。

吳議員玉盛：

有！那你爲什麼置之不理呢？衛生局長的家裏蟑螂、老鼠都跑進去了，那這個在衛生方面是可怕的。

王局長耀東：

蟑螂的問題，我們衛生局用三年的計劃積極的想把牠消滅

吳議員玉盛：

有沒有什麼積極的辦法把牠消滅，從你家裏開始，希望全

臺北市能夠全面把牠消滅掉，因爲蟑螂、老鼠是最不衛生的媒介，我建議局長，提出積極的辦法，最短期間地把牠消滅掉。

王局長耀東：

好。

陳議員俊雄：

王局長，你身爲主政全臺北市衛生的首長，我想你很少到私立醫院或診所去觀察一下，有沒有？

王局長耀東：

我常常去看，因爲好多醫師都是朋友，所以我常常去找他們。

陳議員俊雄：

那局長非常關心了，現在，我們市民感冒到私立醫院或診所去看病，拿兩天的藥，打一個針，要花多少錢，你知道嗎？

王局長耀東：

大概一天是三十多元至五十元。

陳議員俊雄：

需要三百元，你不相信可以問你們第三科科長，可能你局長在場，拿少一點也不一定，可以說，貴得很，而且某一個診所，我們要去急診掛號一次二百元，普通掛號要一百元。

王局長，我們每一次大會質詢都提出來，你都說要改善，到現在還是這樣，你對這個問題如何解釋？

王局長耀東：

這個問題，現在衛生署積極在制定醫療收費標準的辦法，而且要求醫師公會能夠對醫師會員自律，一方面我們把衛生所的醫療設備增加及改善，還要延長診療的時間，使得一般的老百姓能夠到我們衛生所來診察來治療。

陳議員俊雄：

局長，我們今天所請教的原因，就是我們臺北市市立醫院可以說病房缺少，平常要到市立醫院去緊急開刀住院非常困難，一定要透過某一個關係去打交道，才有辦法進去，所以生活水準好一點的都到私立醫院去，因此私立醫院就利用這機會敲我們市民的竹槓，假如一個簡單的盲腸開刀，住院七天，最少要花一、二萬元。

王局長，不知道相信不相信。不信我拿單子給你看，所以我們建議王局長，對醫院還是要監督嚴格一點，不要這樣放鬆下去，市民會受不了。

林議員榮剛：

王局長，你今天所答覆都是關於衛生的問題，剛才我們吳議員提到局長家裏，有沒有老鼠、蟑螂，局長答覆是有，我聽到以後有一個感覺，蟑螂、老鼠，局長你的看法是衛生之物，還是不衛生之物？

王局長耀東：

這個當然是不衛生的。

林議員榮剛：

王局長，你承認家裏有蟑螂、老鼠，也承認老鼠、蟑螂是不衛生之物，但是這個不衛生之物既然在局長家裏生存了很
多，我覺得局長對這個蟑螂、老鼠也毫無辦法了。

王局長耀東：

不是沒有辦法，我們正在積極的研究，希望早一天能夠把牠們消滅。

林議員榮剛：

你臺北市衛生局長做了這麼久了，對這個不潔之物，專門傳染疾病的媒介物，你也了解牠是不衛生的，而你現在還在研究辦法，我不曉得局長你看要到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解決這些問題，替我們市民解決暫時不講，先從局長家裏做起，你什麼時候解決？我想起碼要局長家裏不發現老鼠、蟑螂，然後才依次推到整個市民。

王局長耀東：

非常慚愧，不過我現在天天還是在想辦法來消滅。

林議員榮剛：

王局長，你研究這個問題，研究幾年了？你告訴我。

王局長耀東：

研究很久了。

林議員榮剛：

你研究很久，到現在你家裏還有蟑螂、老鼠，那你是怎麼研究的呢？起碼要減少。所以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早晨他們提到的密醫的問題，美容院的問題，你都還在研究，我覺得老研究也不是一個辦法，要拿出一個辦法來解決。

王局長耀東：

非常同意這個辦法，我們對老百姓負擔最重的部份，我們衛生局已經擬定兩、三個辦法；第一個是老年慢性病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做到六十五歲以上的慢性病，我們免費服務，來解決這個問題，另外就是把衛生所的診療時間延長，還要從醫院派醫師到衛生所服務，並擴充醫療設備，能夠把我們最便宜的收費為老百姓服務。

林議員榮剛：

局長，你剛才提到衛生所的問題，我順便請教你一個問題，普通一般人死亡，假如要求衛生所出具一個證明書，衛生所可不可以出具一個死亡證明書？

王局長耀東：

有在衛生所看病的，應該要給他，沒有在衛生所看病的，他不能給他死亡證明書。

林議員榮剛：

但是，我有一天請教你們主任秘書過的，你們主任秘書答覆說：衛生所有義務替他們證明，因為衛生所可以去查看

，所以，現在有好多問題，譬如說一個女子得了癌症，八月份在某一個醫院看過病就回家了，到了十月份死亡了，但是到醫院去的話他不會開死亡證明書給他，那衛生所也不給開，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說我們要怎麼辦？

王局長耀東：

在這種情況之下，衛生所和檢察官會同去檢查。

林議員榮剛：

是由衛生所報檢察官呢？還是死亡者家屬去報？

王局長耀東：

衛生所應當幫忙他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榮剛：

所以我對這個問題，請教你以後，希望你通知各區衛生所，遇有這種問題時，衛生所有義務幫忙解決這個問題。局長好不好。

王局長耀東：

好。

張議員宗明：

剛剛局長答覆是有關醫療設備增加問題，那本席在這個地方也一併請教你，除了醫療設備之外，醫院本身建築物設備有沒有一個標準？

王局長耀東：

醫院和診所的分別，是醫院有十個病床以上的叫做醫院。

張議員宗明：

十個床佔的面積要多大？

王局長耀東：

沒有規定面積要多大。

張議員宗明：

那麼十個床一坪，可不可以？

王局長耀東：

十個床一坪是不夠的。

張議員宗明：

不可以嗎？那麼要多少坪？如果沒有規定一坪也可以嗎，疊十層上去不就可以了嗎？

王局長耀東：

這是不可能的。

張議員宗明：

因你沒有規定多少坪，一坪也夠用哪！

王局長耀東：

醫院、診所的設備標準我們有一個規定，這個是醫師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的。

張議員宗明：

那我請問你，中山北路有一家徐婦產科醫院，聽說院長是你的前輩，他在一個閣樓裏面有十幾個病床，坪數大概五六坪左右，除了病人之外，加上看護病人的人還晒衣服，廁所、洗澡間，電爐、電風扇統統擠在一起，只有一個三尺不到的樓梯口，而且他所用的人，就是你衛生局裏面的人，聽說醫術非常高明，那麼醫術高明是不是可以補足設備的不足？

王局長耀東：

我再自己當場去看看。

張議員宗明：

這一家不知道開幾年了，你到現在才看看，因為他是你的前輩，所以不好意思是嗎？我在請教你，醫藥費有沒有標準？

王局長耀東：

目前還沒有標準，不過衛生署請專家正在研究這個收費標準的問題。

主席（林議長挺生）：

以上第一組質詢及答覆完畢了，現在是第二組，張議員同生等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

貴局可有具體資料？處理之方案如何？請予說明。

六、市街道名稱固以各省、縣名為原則，但如遇有當地人民提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下午

質詢對象：衛生局、環境清潔處、警察局暨各所屬單位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質詢摘要）蔣淦生、潘天祿、王友祿、黃聯富、計五人，時間五十五分鐘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本會曾建議將義警、義消、民防等合併成一個團體，辦理很多的努力，但仍若干缺點，有待改進，茲以一般市民反映之意見，綜合數端，有以請教。

又報載機車撞死人之案例很多，有否改進辦法？

三、自光復橋拆建後，華江大橋交通流量驟增，尤以臺北縣至本市方向為甚，有時竟達個把小時，應速商改善註標路較寬應即改為四線道，且在本市橋墩之圓環影響進入車輛之行駛，亦應予以拆除，以利交通。

四、「斑馬線」、「行人穿越道」、「越線受罰」、「禁止暫停區」之宣傳教育與執行問題。

五、本市新違建責由貴局負責處理截至目前止，新違戶究有若生等五位，時間五十五分鐘，請開始。